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

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校內遴選辦法

壹、依據

依據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公告之招生簡章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辦理應屆畢業生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校內推薦報名門檻之相關工作,特訂定本辦法,以評選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,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。

參、申請對象資格

- 一、本校應屆畢業生。
- 二、在校學業成績(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)排名在各科(組)、學程前 30%以內(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30%)。
- 三、 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。

肆、推薦名額

- 一、日間部(含國際部)14名。
- 二、進修部1名。

※遴選推薦時,各部從缺名額將回流到其他部別。

伍、成績計算及比序方式

一、依據下列比序項目擇優推薦,若第1比序相同時,則進行第2比序,依此類推;比序過程中以達推薦名額,則不進行次一比序審查;比序完全相同時,由本校推薦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二、比序項目及標準:

- 1. 第1比序:5學期(註1)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(註2)。
- 2. 第2比序: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(註3)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3. 第3比序: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(註4)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4. 第 4 比序: 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5. 第5比序: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6. 第6比序: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7. 第7比序: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(註5)。
- 8. 第8比序: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(註5)。

註1:各比序中所述5學期係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1學期之5個學期,若為4年制進修部(夜間部)則為7學期。 註2:各比序中所述「群」係指各推薦學校科別所歸屬之15群(請參閱附錄三報名考生科(組)、學程代 碼與報名群別表)。

註3:「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」技(普)高中專業群科學生為部定必修科目,綜高專門學程學生則為專精科目。

註4:「技能領域科目」技(普)高中專業群科學生為部定必修科目,綜高專門學程學生則為核心科目,實用 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學生為實習科目。

註5:第7比序與第8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,係依本委員會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,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本 簡章第10頁至第13頁之附表一及附表二。各項目證明文件之取得日期,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 名截止日114年3月19日(星期三)前,方予採計。考生須於報名時,於「網路報名系統」點選登錄持有 之項目,並將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影本寄至本委員會審查;未依規定辦理者,概不予採計。其他未在採 計表列項目內之資料概不予採計,亦無須寄出。

三、評選程序及重要時程:

序	項度	日期/時間
1	註冊組提供全年班第1比序至第6比序之群名次(含百分比)給成熟年班老師及召集人。	114年2月7日(五)前
2	2.1學生向懷生校區三樓行政辦公室或校本部聯合服務中心領取報 名表進行填寫。(進修部同學向進修老師報名) 2.2 <u>符合報名資格學生須於報名期限前完成校內報名</u> ,註冊組將依本 辦法第伍點成績計算及比序方式進行比序,若有缺額則依前述比序 進行遞補)。	114年2月12日(三)至 2月19日(三)17:00前
3	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校內評選審查會議。	114年3月5日(三)前
4	註冊組上傳被推薦考生資料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。	114年3月11日(二)前
5	註冊組協助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,並將報名表件交由註冊組 統一寄出。	114年3月12日(三)至 3月19日(三)17:00前
6	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。	114年4月24日(四)至 4月30日(三)17:00前
7	公告統一分發錄取名單。	114年5月6日(二) 10:00起

陸、錄取規定:

- 一、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、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及大學特殊選 才招生已報到之錄取生,若未依規定聲明放棄技優保送入學及特殊選才入學錄取資格,則不 得報名本招生。
- 二、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,無論放棄與否,一概不得參加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。
- 三、錄取生未依本委員會規定期限及方式,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,不得參加114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、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,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。
- 四、114年5月6日(星期二)10:00起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,不另寄分發結果之書面通知,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、下載或列印各考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考生如未上網查詢,而致錄取權益受損,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各推薦學校亦可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錄取名單存參。(網址: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star/)。

柒、其辦法未盡事宜,依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
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報名申請表

	學號					5 學期學業平均 群排名及百分比		(註冊組填寫,學生勿填)	
基本	姓名					原住」	民身份	□是	□否
資料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		日	身分證字號或 居留證統一編號			
	畢業學制	□目Ⅰ	□日間部 □國際部 □進修部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
通訊 資料	Email								
	家用電話				行	動電話			
家長或	姓名								
監護人	家用電話				行	動電話			
	6權技專校院招 建認了解並同意			,					
料,無須	(住民身分之考 [繳寄「戶籍資 「選擇是否提供	料證明	文件」, 此	心欄位值	提供	教育部統			
先參閱當	、另行進行備取 了年度科技校院 見畫後再進行報	繁星 計							
	申;	請人翁	簽名:_			家	₹長簽名	:	